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聘任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聘任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第 2019-052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第 2019-053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